

南澳国家基本站业务楼及宿舍楼维修项目 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澳国家基本站业务楼及宿舍楼维修项目 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委托方名称：广东省汕头市气象局 项目建设方名称：汕头市南澳县气象局 项目建设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 官前村后气象局 联系电话：0754-88810121 联系人：郑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澳国家基本站业务楼及宿舍楼维修项目 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澳国家气象基本站大院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南澳国家基本站业务楼及宿舍楼维护。本项目预算报价 87043.45 元，结算价 90978.37 元。 2. 服务内容：南澳国家气象基本站业务楼宿舍楼维修项目结算审核。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同项目建设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政府指导定价下浮。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规定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p>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